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補充公告

內幕消息 業務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惠城之業務最新資料。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一步提供有關導致北京惠城暫時停運（「**暫時停運**」）之原因以及本集團恢復北京惠城營運之計劃及預期時間表。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北京惠城在二零二四年四月或前後恢復營業後，其業務復甦情況並不理想，於此情況下，董事會建議搬遷北京惠城並將其升級為二級綜合性醫院（「**建議升級及搬遷**」），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並提升股東回報。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或前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為建議搬遷物色合適的地點，北京惠城的管理層就建議升級及搬遷向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請求並申請延遲年檢。衛生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惟要求北京惠城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前暫停營運及物色新址（「**新址**」）。因此，董事會議決申請暫時停運。

預計新址將仍然定於北京市東城區，總地盤面積將會增加，北京惠城將可接納更多病患。儘管如此，倘有其他合適地點，董事會不排除將北京惠城遷往北京市東城區以外地區的可能性。於建議升級及搬遷完成後，北京惠城將提供全面的綜合性醫院服務，涵蓋（其中包括）一般醫療診斷、處方藥物及複雜外科手術。

下表載列本集團有關恢復北京惠城營運的詳細計劃及時間表：

預期日期	事件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北京惠城管理層(i)開展市場調研以了解醫療服務的實際需求，並制定其業務策略；(ii)根據交通便利性、周邊配套設施及場地面積等標準，物色恢復北京惠城營運的合適場地；(iii)與相關出租方就新址租賃事宜簽署意向書；及(iv)籌備北京惠城恢復營運所需的相關文件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設立醫療機構、可行性研究報告、選址報告及新址平面圖等（統稱為「 恢復營運材料 」）。

預期日期

事件

二零二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北京惠城管理層(i)向衛生委員會提交恢復營運材料，並應要求提供任何補充文件及／或材料；及(ii)在獲得衛生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與相關出租人就租賃新址簽署正式租賃協議，並進行所有必要的註冊手續。

二零二五年八月
一日或之前

開始按照二級綜合醫院的規格裝修新醫院。

醫療設備將按照本集團既定的採購程序及政策以招標方式採購。

二零二五年十月
十五日或之前

完成新醫院的裝修工程。

供應商交付並安裝相關醫療設備，及派遣信息技術技術員構建新醫院的信息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醫院信息系統(HIS)及電子病歷系統(EMR)。

二零二五年十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北京惠城的管理層(i)招聘經驗豐富的合資格醫生及醫療保健相關人員；(ii)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根據其專業及崗位提供專業技能培訓，例如臨床技能培訓、護理技能培訓以及手術操作培訓；及(iii)安排模擬操作，使員工熟悉新醫院的工作流程及運作。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十五日或之前

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手續。

北京惠城的管理層(i)就重新頒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向衛生委員會尋求批准；及(ii)開展全面的開業前檢查，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的運行、醫務人員的充足性及醫療衛生，確保北京惠城所提供的服務符合中國二級綜合醫院的標準。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一日或之前

重新頒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恢復北京惠城的營運。

本集團綜合性醫院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將由股東貸款以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支持。倘出現合適的機遇，本公司亦可能考慮進行股權及／或債務籌資活動，以擴大其綜合性醫院業務並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任何與上述事項有關的重大發展。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